

田园社区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75765630020241392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中山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应贤商贸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应贤商贸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应贤商贸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应贤商贸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电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	1	次	535.00	53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3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叁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社区安全出口应急灯更换，线路维修，楼梯口声光控灯更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480200920002335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